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05.10.28 10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制定

105.11.25 105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以雙方學校之一方未開課者為限，惟情況特殊經簽請學系(所)主任與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此限。暑期中校際選課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選課學分總數最多以六學分為限，惟情況特殊經簽請學系(所)主任與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此限。
- 第四條 學生辦理校際選課應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一、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應至本校教務處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並將向外校辦理選課記錄繳回本校教務處，始完成選課。未依規定完成程序者，視為未選課。課程結束後需將其成績送回本校教務處登錄，成績考查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者，必須持其肄業學校出具之同意書，於本校初選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校開課學系及教務處等相關單位申請同意，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其繳費、上課、成績核給等，均應依接受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者，其成績由授課教師於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內送本校教務處，再分送至學生原肄業學校。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